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翁馨嬪

李麗美

徐淑芬

鄭衣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友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蕙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
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
為之，同法第132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
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
項之所明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
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
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

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於111年2月11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陳樹村、孫暉琳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八第505頁），已生送達上訴人之效力。又上訴人本人雖未住居於法院所在地，惟訴訟代理人陳樹村、孫暉琳律師事務所係設在本院所在地，其代理權未受限制，具有特別代理權，於收受判決後，有權斟酌應否於法定不變期間內為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件上訴期間應自111年2月11日翌日起算，計至111年3月3日即告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1年3月4日始具狀上訴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日期）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劉 玟 君